

日子简单过

□文 妍

年轻时,喜欢的东西但凡人入了眼,总想往回买,家里的东西越积越多。

餐厅墙上挂着两幅从桂林淘来的大理石山水画;女儿卧室挂着从丽江带回来的蜡染布艺挂轴;皮沙发几乎占了客厅三分之一的空间,我硬在角落挤进去一个150厘米高、90厘米宽的鱼缸;电视柜旁边紧紧靠着一面立式红木自鸣钟,且说不中不洋的搭配,单就每过一小时“当当当”的响声,就叫上学的女儿来气。后来,再没有给它上过发条,时间从此定格在某天的11点45分。鱼,热热闹闹地养过一阵子,最后,大鱼吃小鱼,大鱼不久也挂了,我顿时失了兴趣,那个鱼缸最终成了摆设。好在缸里有灯,可以照明,背景是海洋生物,权当一景。

赶上一波住高层商品楼的风,我拥有了一套电梯房。新家的装修,先生坚决不让我参与,还不容许我反对他的装修理念。我当时工作忙,坐享其成谁会不乐意?懒得与他争夺装修权。

“搬家啦!”全家开心从此不用再爬楼梯。可是,曾经当宝贝一样淘回来的东西,大多没有带进新家。

我家居住在11层,南北通透,敞敞亮亮。面积大,家具归置合理。住在里面,感觉舒心极了。看来东西还是越少越好,日子简单过,不用在打理上费时间。

好景不长,家里住进来三个“购物狂魔”——女儿一家三口。女儿回娘家了,而且,一住下就没打算走。接着疯狂往家里添置东西:电脑、书柜、桌椅;服装、鞋帽、护肤用品;零食、玩具、儿童车等。沙发上、餐桌上、卫生间,随意扔着书、杂志、电子产品。我感觉一下子又回到旧居的拥挤模式。先生说:“你女儿得了你的真传,那两位受你女儿的影响。”

一家五口,团结紧张严肃活泼地度过了温馨祥和的三年时光。我已经习惯了这种乱中取静的生活,每晚不管怎么吵,我都能酣然入睡,尤其是搂着小外孙的时候。我很欣慰这一家治好了我多年的失眠症。可女儿女婿要到南方发展,一家三口,除了带走一些随身物品,大部分家当给了我们。

家很乱,又太过安静,静得叫我很不习惯。看着这里一堆、那里一摞的杂物,我呆呆坐着,过了好久才开始慢慢收拾。我用了一个星期整理归纳:孩子们能穿能用的东西拣出来,约顺丰速运的快递小哥

上门寄走;不穿不用的衣服、鞋子,清洗干净装进塑料袋,塞进楼下的旧物箱;宝贝的玩具和图书分享给其他小朋友。

我整理家里的东西,同时用了好久调整心情。我时常想起孩子们,尤其是小外孙。我同女儿视频时眼泪汪汪:“宝,我想你们了!”“妈妈,为了缓解你的寂寞,我把土豆(她新买的宠物狗)送给你。”我的眼泪瞬间凝住,看一眼刚收拾停当的家,一字一句说:“我不想养狗!”“养狗很治愈人的,你养两天就知道了。”我又没病,治什么?

来的不仅有土豆,还有另一只。土豆是比熊犬,另一只是约克夏,名叫露娜。连人带狗,四口之家。这下不寂寞了,静心成了奢望。哪怕外面有一丝动静,土豆立即奔向家门口,一阵狂吠。甚至,外面刮大风掀动了窗帘,它也会发脾气。有什么办法,总不能撵出去。女儿曾经警告过:不许“遗弃”。随之而来的是一大堆东西,狗房子、狗褥子、狗衣服、狗玩具、狗粮、自动投食机、自动饮水机,再加上七七八八一大堆。“天呐!生无可恋啊!”我心底呐喊。以前,虽然寂寞,我们两口子还可以来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;现在倒也可以,一家“四口”,而且只能住民宿,酒店大多不让带狗,况且还是两只。

又过了两年,女儿视频告知:“妈妈,我们要出国了。”我的心里一阵难受,这意味着,孩子们离我越来越远了,我的眼泪夺眶而出。这时手机屏幕上露出女婿的半张笑脸:“妈,你帮我养上乌龟吧。”我愕然:“这个怎么养?我不会。”“简单,我教你。告诉我爸,千万不要把乌龟送人。”把后路堵了,我原本还想等拿到手就直接送人。

好家伙!乌龟的家当一点儿不比毛孩子们的少。一只高40厘米、宽50厘米、长80厘米的木箱里养着两只陆龟,里面有假山、树洞、绿植,小房子,还有水池,两只正在享受漂亮温馨的惬意生活。再看水龟们的“家”,一米见方的一大箱子,上方摆放着三层过滤系统,里面有晒台、晒灯,还有石头、小玩具。我把这个大家伙放在客厅阳台的一个角柜上,又在最高一层的隔板上放置了两盆吊兰,吊兰的叶子垂下来,几只水龟叠着罗汉去够,够不着,一个个四仰八叉掉进水里,我看得开心,气瞬间消了。女婿已经通知过:“不能送人。”养吧,有什么办法。

寻得一方宁静

□马跃慧

“昨夜的潮汐,今晨已褪去,归来的渔民叫卖着,刚刚经历的风雨。教堂里举行着婚礼,我路过感到甜蜜,也让我想到我和你。”新年伊始,我来到阿那亚探访了海边的白色礼堂,它在天海之间肃穆又宁静。坐在礼堂的长椅上,透过大大的玻璃窗欣赏着冬日海上的鸥鸟飞翔,水波荡漾。人处其中,礼堂里的古典音乐回荡着,几何框景,让我们融于万物又与世隔绝,这就是生活的疗愈之地吧。我和大家一起燃放烟花,等待一场橘子海日出——大海的日出异于山巅的日出,初升之光与云海相融成霞,橘色又与海相映,美不胜收。

夏天,我和友人经过10个小时的飞行,抵达第比利斯小城,有一种叫puri的食物,它的味道好极了,丝丝咸味,越嚼越香。每天我们吃它就像每个人在举着一个巨型的鸡腿移动。夜晚,气温骤降,我披了一块围巾,包裹了自己,出门闲逛。古城的蜿蜒巷道铺着砖石,转角的墙边开着一大簇蔷薇,黄昏日落,金边散

再不敢跟孩子们念叨“想念”“空虚”“寂寞”等比较矫情的词汇。没准,明天又要给我快递回一些“惊喜”。

新的一年,我决定日子简单过。我要精简我的家当,绝不能被“物欲”牵着走。我围着将近150平方米的家转了好几个来回,拿定主意说干脆干。先把主卧改造成我的书房兼起居室。书房的书柜已经满了,后来买来的书被我放在两个置物架和五斗橱上,不仅占用了太多空间,还显得拥挤,该给它们找个“家”了。于是,我在京东上搜到一个漂亮的旋转书柜,这个书柜有好几层,高180厘米、长和宽仅40厘米,估计可以把我这些书全部归置进去。看好物品下单,快递很快送达。我使出“洪荒之力”,趁先生不在家完成了安装工作。我将书柜放在卧室靠窗帘一侧的角落,把书全部装进去,腾出来的置物架放在飘窗旁边,再把我养的花花草草放上去。哇!整个家瞬间感觉好大,呼吸也顺畅多了。

日子简单过,首先得保证家的清爽利落。打开短视频,跟着网络达人学习整理术,重新整理我的家。把过期的或者永远不可能使用的东西清理掉;给乱堆在地面、桌面上的东西找一个位置;数据线、药品等小物件分门别类放在盒子里或者抽屉里;衣物能卷起的,绝不摊着放;能挂在衣柜里的,绝不乱扔。其实,就是一种生活习惯的养成,每天保持,坚持不乱摆放,相信家里就不会乱得离谱,再收拾起来就不会感觉累。

日子简单过,但不能将就过。我不再买面包,但不代表我不吃面包。我自己烘焙葡萄干吐司、椰蓉面包、香蒜起司面包、红糖核桃面包等。刚刚出炉的面包,让满屋子充满浓郁乳香,馋得毛孩子们对着我直摇尾巴。我每天早晨都要喝咖啡,买咖啡豆现磨,往咖啡中注入打发好的奶泡,新鲜美味不输咖啡店的外卖。我时不时也要煲汤,看着一锅羊肉熬开,撇去浮沫,转小火慢炖,便可以拿上一本书,坐在厨房的椅子上慢慢享受个把钟头的阅读时光。

毛孩子们、龟宝宝们已经适应了新的环境。我每天回家,总要先逗弄它们一番。遛狗、给乌龟投食、照顾我的花花草草、写篇小文、画张小画,忙忙碌碌,但内心充实安宁。简单的生活,何尝不是一种幸福!

落,不一会儿就天黑了。随处可见的教堂在余晖之下更显神秘寂静。

踱过马路,我来到了缆车乘车点。随即到达对面的山顶。站在高处,第比利斯老城的夜景风貌璀璨万分。最远处的圣三一教堂金光闪闪,连着和平桥,一切都

没有遮挡,尽情地铺展在眼前。我的目光如奔马一样激荡,无拘无束、横冲直撞,一下子感悟到了“游目骋怀”的自由。坐在长椅上,我开始自拍起来。频繁拍照略显尴尬,旁边的外国友人对我说:“just enjoy!”是的,只管享受这一刻就好了,“enjoy myself”,放下包袱,享受人生。

我们总要学会慢慢修一条小路,使它通向林中的小屋,那是我们灵魂安放且奔流之处。小屋的玻璃上有太阳和蓝色,还有金银草和小鸟飞舞。一路上我们试着收集快乐的种子,翻翻绿土,想它们重新开花长成小树。所有的伤痛都会过去,就愉快大气地放手。在春日再次来临时,仰起头,让阳光没有遮拦,穿过我们重生的肌肤。

“嘉河杯·唤醒乡愁”主题征文

铝饭盒

□王振策

前几天上班带了点饭菜,母亲把饭给我装在了一个铝饭盒里,让我带到单位放在办公室的暖气片上,中午就不去食堂热了。

食堂的午饭柜子上时间上掌握不好,热下的饭因

火大,不好吃。暖气上热的饭菜,温温的,吃起来还是那么可口。

同事看到了我的铝饭盒,拿起来上下左右瞅了半天,笑容里多少还有点儿吃惊,打趣我说铝饭盒都是古董了,得收藏起来,可以传代。

我笑了。早晨妈妈给我装好饭菜的时候我没看,她用塑料袋捂起来,我更是没注意。待放到暖气片上时,我也没在意,打开的时候才看到,呵,家里还有这等收藏品呢。

我记得上大学之前,大概是20世纪八九十年代的时候,我使用过铝饭盒。后来搬了四五次家,都没有在意它还在不在。物有轮回,这天它又出现了,真是不易,瞬间,许多回忆涌上心头。

铝饭盒,在我小的时候是家里常用的带饭工具。一般的铝饭盒都是小号的,比家里常用的盘子大不了多少,长宽高不知道是多少,就看到盖子上有“天津铝品二厂”的字样,光明牌的商标,84·1的数字应该是1984年1月出厂的产品,1.7公升的容积量,不沉,大人孩子都可以轻松拿着。

我上初三的时候,因为是两个学校并在了一起,上学的地方离家很远。那时候村里的公路年代久了,坑坑洼洼不好走,遇到下雨天,我中午不回家,大人们就会用铝饭盒装上饭菜,让我带到学校去。

一开始,我吃的是锅贴饼熬白菜,铝饭盒就是我的餐具。当时食堂的大师傅是邻村的,和我比较熟悉。每次他给我热好饭,还会捎带着给我一杯热水。那时候,铝饭盒给我带来了很大的便利。

我对铝饭盒很爱惜,每次用完都把它擦得干干净净的,因此虽然它经常被用来热饭,却没什么磨损。我总觉得用铝饭盒盛的饭特别香,尤其是用它装锅贴饼熬白菜的时候,饭盒里的咸汤都诱人。

上了高中,离家比较远,我选择住校。每到周日下午,母亲都会给我熬咸菜豆粒。咸菜是自己家腌的,黄豆粒是自家地里种的。母亲用棒子秸秆火熬了一下午才装到了铝饭盒里,然后盖上盖子,用塑料袋装起来。我把咸菜豆粒拿到学校,就是早晚饭的主菜。

我把铝饭盒放到自认为安全的地方,每天只吃一点,我得省着吃,因为得计划着吃下来一个礼拜。有时候,我连打开铝饭盒盖的时候都小心翼翼,生怕别人发现后跟我要。实在是当年家里经济条件不好,菜就那么点儿,自己都不够吃,别说分享给同学了。

铝饭盒,那时候几乎每家都有,每个出门的孩子大人都会带着,要么盛咸菜,要么当饭盒。

三年的高中时光,铝饭盒被我擦得都有点儿发亮了。上了大学后,我买了一个搪瓷饭盒。一是出门在外知道了好赖;二是虚荣心在作祟,觉得去大城市,得讲究点儿。

毕业后,我回到了老家的学校,成了一名教师。中午我在单位吃饭,使用的还是上大学那会儿的一个饭盒。曾经的铝饭盒,也不知道放哪里去了,好像它不存在似的。

结婚以后,我搬了几次家,更不在意铝饭盒到底去哪儿了。而这次因为带饭,母亲给了我一个惊喜,我的铝饭盒,二十多年后,竟又出现了,履行着同样的职责。

如今生活条件好了,微波炉也好,电加热煲也罢,人们开始使用不同样式、不同材质的盛饭器皿,颜色也各种各样,不再是统一的铝质的了。几乎没有人再用铝饭盒带饭菜了。

我突然有些感慨,也许是母亲在善意地提醒我珍惜旧物吧;又或者,我和铝饭盒终究是有缘分的。请珍惜来或不来、在或不在、变或不变的身边的一切吧。

